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13號

原告 沈順興
被告 郭基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布料，價金總計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原告嗣於出貨後，被告即拖延貨款，再避不見面，公司搬遷不知去向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呂安樂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9 書記官 魏賜琪